



遇見金城五加一

■ 第 60 期學習司法官新北學習組

目 次

壹、偵查專題（一）在司法遇見會計—鑑識會計

- 一、前言
- 二、鑑識會計概述
- 三、鑑識會計報告之證據能力
- 四、鑑識會計於司法實務上之應用
- 五、結論

貳、偵查專題（二）外勤案件之處理

- 一、相驗意義
- 二、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差別
- 三、相驗管轄權責劃分
- 四、相驗人員及時間
- 五、相驗流程
- 六、相驗之詢問筆錄重點
- 七、辦理相驗應注意事項
- 八、下類案件重點
- 九、複驗、解剖之必要性
- 十、複驗暨解剖作業流程

參、民事專題（一）從民事執行看民事審判

- 一、前言

- 二、審核執行名義之風險及法院就原告訴之聲明之闡明義務

- 三、執行程序之特性與風險

- 四、結語

肆、民事專題（二）簡易庭實習心得

- 一、簡易庭程序基本注意事項
- 二、簡易庭常見案例類型之審理方法

伍、刑事專題（一）性侵專庭實習感想

- 一、審理程序方面
- 二、詰問之特殊規定
- 三、法律爭點方面
- 四、新舊法比較方面

陸、刑事專題（二）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

- 一、少年保護事件
- 二、調查程序
- 三、審理程序
- 四、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
- 五、其他案件之處理
- 六、對少年之強制處分

壹、偵查專題（一） 在司法遇見會計—鑑識會計

一、前言

在實習的過程中，閱到一件有關掏空公司的案件，案情大概是，公司即告訴人請的會計在任職該公司的 10 多年中，巧立各種名目，掏空該公司數千萬元的資產，在該案中告訴人提供了該公司 10 多年的會計憑證、簿冊及相關帳戶金流明細，數量是高達上千頁，所告訴之事實也非常龐大繁雜，因而在當初看到該案卷證時，感到心很累，不過當看到卷證中的鑑識會計報告，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報告中將告訴人所告訴之事實與相關的財務記錄做了詳細的勾稽，並說明了各該事實的合理性，是否有掏空之可能等等，該報告不僅讓告訴事實明確，且節省了許多司法資源，另被告也難再對報告所確認之事實爭執，對司法之幫助不可謂不大。因而對鑑識會計起了興趣，作了少許研究如下。

二、鑑識會計概述

（一）鑑識會計之定義：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識會計委員會定義鑑識會計為：「鑑識會計服務係指會員運用會計、審計、財務、數量方法、特定之法律領域、蒐

集、分析資訊及調查技能與思維、評估證據、解釋及溝通發現之技能，協助法院、法官、檢察官、主管機關、仲裁人、調解人、爭議雙方及其代理人、組織之監理及管理階層等，釐清辨明複雜會計、財務、稅務及商業等事項；或在他人的訴訟或爭議案件中對事實或爭議等事項提供專家意見之顧問服務或提供調查協助之服務等。」

（二）鑑識會計之種類¹：

1、訴訟服務：

（1）專家證人服務：會員因其對特定之爭議事項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其專家意見或其他證據給法院、檢察官、仲裁人、主管機關、調解人等作為審理或判斷參考之專業服務。如專家證人係由法院、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相關法律規定選任或囑託時，稱之為鑑定人。

（2）專家顧問服務

（3）諮詢服務：在訴訟或爭議案件中對事實或爭議等事項提供專家意見之顧問服務。本項服務通常不在法院、檢察官、仲裁人、主管機關面前提供意見或其他證據之證言服務。

（4）其他鑑識會計服務：前項以外之

¹ 鑑識會計之發展及重點在於會計及大數據資料整合，提供法院意見是否屬所謂得鑑會計？依「鑑識會計服務實務指引基礎架構」，似認提供其專家意見也包含在鑑識會計之範圍內。



其他鑑識會計服務，例如擔任仲裁人、調解人及檢查人等。

- 2、調查服務：調查服務係指在爭議案件中提供調查之執行、諮詢或協助等服務，其服務內容涵蓋爭議緣由、背景或主張等相關事項之調查。學說上又有依舞弊事件發生時點將該項服務細分為舞弊預防（舞弊發生前）、舞弊偵測（舞弊可能發生或即將發生）及舞弊調查（舞弊已發生）。

三、鑑識會計報告之證據能力

（一）鑑識會計報告性質上為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在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時，鑑識會計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 1、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析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亦屬我國刑事訴訟法上鑑定之範疇，自應適用鑑定之規定（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69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鑑定人之本質與英美法所謂「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性質相同，「專家證人」所提供予法院之證據，係憑其專業智識、技術、經驗或訓練對於待證事實所作之判斷，屬意見證據（opinion），與「普通證人」單純憑其個人對於

待證事實感官知覺經歷之陳述，截然不同（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84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由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專家證人在我國之定性為鑑定人，而應適用鑑定之證據方法，而鑑識會計報告係由會計專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之專業意見，自亦為鑑定之一種。
- 3、綜上，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進行鑑識會計之人，且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時，鑑識會計報告具有證據能力。

（二）若由當事人自行選任進行鑑識會計之人時，其所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可於當事人同意下具有證據能力。

- 1、縱然該鑑定人非由法院或檢察官指定，而係被告自行選定，尚許憑為彈劾證據，是就此鑑定人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倘為訴訟兩造之當事人（含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人之代理人）於審理中（無論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一致同意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之證據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發現真實之理念，若無任意性或外在附隨環境、條件限制之疑慮，允宜認屬適格之證據（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由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可知當事

人自行選任進行鑑識會計之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其所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可於當事人一致同意下具有證據能力。

四、鑑識會計於司法實務上之應用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事實概述：

被告為英群公司董事長，於 97 年間因金融風暴，為減少自行出資設立之昇榮公司及德麗公司虧損，利用英群公司與昇榮公司及德麗公司簽立補貼閒置產能條款，使昇榮公司及德麗公司獲得鉅額費用補貼，並使英群公司資產遭受損失，致生英群公司及其股東之重大損害。

2、鑑定事項：補貼款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檢察官選任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順雄鑑定，認定補貼款沒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被告選任馬嘉應教授鑑定，認定補貼款之方式及金額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法院認前者之鑑定前題有誤，而不採前者之鑑定結果，並認後者之鑑定結果與法院相同，最後以罪證不足判決被告無罪。

(二)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重更

(一) 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1、事實概述：

被告為燦坤集團負責人，與 WFG 公司共謀，由美國燦坤向 WFG 的子

公司 ANC 借殼上市，成立一家新公司 EUPA。被告明知美國燦坤淨值只有兩百四十二萬多美元，卻在台宣稱 EUPA 前景看好，在美上市後淨值可升到一億美元，並聲稱 EUPA 以每股十美元掛牌上市，在台以每股八美元賣給國內投資人，投資大眾以為有差價可賺，購進價值僅零點零零一美元的股票，買入金額與股票面額相差高達八千倍；半年後 EUPA 股價暴跌到每股美金一角以下，投資人始知受騙。

2、鑑定事項：

(1) 有關美國證券市場制度之說明。

(2) 關於在 OTCBB 掛牌之發行公司股價之形成。

(3) 關於股票之面額、淨值及股價之關聯性。

3、法院選定武永生教授為鑑定人，檢察官爭執其鑑定意見書無證據能力，惟法院不採，仍採信該鑑定意見。

五、結論

其實鑑識會計還有很多有趣的地方可以探討，比如鑑定人如何選任、鑑識會計常用的鑑識方法、數位鑑識在鑑識會計上的應用及如何保障無資力之人使用鑑識會計等等，不過言而總之，鑑識會計是可以節省很多司法資源，亦即可以省下很多法官、檢察官的時間，所以當大家遇到困難的財產案件時，不要忘了利用鑑識會計幫忙哦。



貳、偵查專題（二） 外勤案件之處理²

一、相驗意義

相驗，係指檢視屍體，判斷死因及死亡方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之規定，檢察官於管轄區域範圍內，遇有死者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或命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即時對於死者之屍體進行檢驗，以查有無涉及犯罪及犯罪嫌疑人，決定是否開啟後續必要之偵查程序。

二、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差別

（一）司法相驗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或命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或檢驗員對於死者之屍體進行檢驗。

（二）行政相驗

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當地衛生機關之醫生檢驗屍體，製作死亡證明書，然若發現有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者，仍應報請該管檢察機關進行相驗程序。

三、相驗管轄權責劃分

若相驗案件之死亡原因發生地與屍體所在地非屬同一地檢署管轄區域範圍時：

（一）原則上係由屍體所在地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相驗，若發現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相驗完畢後，應檢附卷宗轉送該管檢察官為必要偵查，惟例外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如案件有迅速處理之必要，司法警察機關亦得報請死亡原因發生地之地檢署進行相驗。

（二）屍體所在地之地檢署受理報驗時，不得指示司法警察機關必須先向相驗案件之死亡原因發生地之地檢署報請相驗，再由該地檢署囑託相驗，蓋因相驗非具有專屬管轄性，然該死亡原因發生地之地檢署認有急迫處理之必要，得逕行進行相驗，或其受理報請相驗在先時，得囑託屍體所在地之檢察署進行相驗。

四、相驗人員及時間

（一）外勤檢察官

² 參考書目：

司法官第 60 期講義第一階段，偵查實務（相驗、現場勘驗案件之處理），講座：林主任檢察官宗志。

檢察官辦案考手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編撰，第 348 至 371 頁。

各地檢署於平日與假日之每日均會由一至二名檢察官輪值外勤，專門負責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相驗之案件，若遇到重大天災、人禍，例如地震、火災、飛機失事、火車出軌、遊覽車翻覆等，造成多人死亡之重大災難，將會由外勤二或其他多名檢察官加入支援，並組成專責小組緊急應變處理。

（二）外勤人員

一件相驗案件所需要之人力支援，除上述之外勤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檢驗員外，尚需配置書記官、地檢署司機大哥、報請相驗之司法警察機關、各大醫院太平間、各縣市殯儀館或殯葬業者共同參與及協助。

（三）外勤執勤時間

原則上係自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翌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然仍應依各地檢署依據司法警察機關當日實際報請相驗之狀況為彈性辦理。

五、相驗流程

（一）一般案件

通常由司法警察機關先完成現場初步調查並出具報告，有必要時則請鑑識小組到場採證後，再以電話傳真向屍體所在地之地檢署法警室報請相驗，法警室收受辦理後，再由當日輪值外勤之檢察官批示親自或命檢察事務官前往相驗。如檢察官親自前往，應告知出發時間，並由法警聯繫書記官、法醫師或檢驗員、地檢署司機大哥共同前往相驗地

點。抵達現場後，檢察官會與承辦之司法警察確認卷證內容、現場與屍體狀況、指示保全證據等程序，以調查死亡原因與方式。

（二）器捐案件

由醫療單位向該管地檢署報驗，由執勤法警填妥請求相驗捐贈人體器官屍體報告表，檢察官據報後應迅速赴屍體所在地相驗屍體，並詢問在場最近親屬意見並載明筆錄後，應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六、相驗之詢問筆錄重點

（一）確認死者之身分

進行相驗程序前，應先請死者之配偶、家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死者之身分，若上開之人無法肉眼辨識時，應請法醫師或檢驗員、鑑識人員採集死者之指紋或 DNA，俾利建檔比對死者之身分。製作相驗之詢問筆錄時，應再明確詢問上開之人與死者之關係。

（二）瞭解生前死者情形

詢問死者之配偶、家屬、相識之人或發現死者之人有關死者平日身體狀況、生活習慣、服用藥物、同住之人、死亡經過及是否留有遺書等事項，以查明與死亡原因相關之事實。

（三）告知死因

告知在場之死者配偶、家屬或相識之人相驗結果之死亡原因、死亡方式及後續處理事項，並詢問上開之人有無意見或其他補充。

七、辦理相驗應注意事項

- (一)原則上當日即報即驗，迅速便民，然若因其他相驗案件進行中，而無法即時進行相驗之案件，應透過現場之司法警察機關轉達家屬知悉說明，以免家屬久候，而引起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 (二)檢察官相驗時，應衣著正式（素色、打領帶）、態度莊重及言語具同理心，且在面對死者家屬情緒時，應維持良好之儀態及情緒控管。
- (三)檢察官相驗時，應全程耐心在場，注意每個細節，與法醫師或檢驗員私下討論後，再將該相驗結論告知在場之死者家屬並溝通，以避免死者家屬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 (四)於法令規範內之程序或事項，應方便死者家屬辦理如死者後事之後續相關事宜，如相驗屍體證明書份數不足時，應告知家屬如何至地檢署辦理該相驗屍體證明書補發之事宜。

八、下類案件重點

(一)絞縊死：

應保留套索、打結型態及繩索長度，以便比對拍照，並觀察索溝在人體殘留印痕比對。

(二)墜落死：

應調查起跳點、墜落點，找尋現

場有無遺物，詢問死者之地緣關係，進入墜落場所之監視器路徑及死者生前之心智狀況，有無濫用藥物或精神病史。

(三)車禍死：

釐清死者在車禍中之身分，檢查屍體有無輪胎等痕跡，並請鑑識人員對現場之肇事車採證。

九、複驗、解剖之必要性

(一)遇有他殺嫌疑或死因不明者，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及時複驗、解剖屍體，以瞭解真正死因，且屍體不發交予家屬，僅開立暫冰存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即與法醫師安排複驗、解剖時間。

(二)法醫師或檢驗員依法醫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建議解剖之情形：

- 1、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 2、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 3、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 4、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 5、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 6、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 7、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 8、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 9、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十、複驗暨解剖作業流程

(一)檢察官相驗後，死者之死因未能確定或為兇殺案件。與法醫師安

排複驗、解剖日期後，即通知死者家屬，並命警方調取死者生前之病歷、就診資料。

(二)檢察官開立暫冰存單、解剖通知單、載明解剖之時間、地點，並通知家屬或殯儀館業者將遺體退冰及送往解剖之地點。

(三)解剖當日，請家屬先行確認遺體，並進行複驗，如確要解剖，則請家屬在外等待。

(四)解剖過程，命司法警察機關全程照相或攝影。

(五)若法醫師解剖後，無法立即確認死因，須採取必要之體檢，

- 1、將遺體交予家屬，並製作相驗筆錄、偵訊筆錄及開立臨時相驗屍體證明書。
- 2、檢察官發函併送上開檢體囑法醫研究所鑑定。
- 3、由法醫師出具檢驗、解剖報告及法醫研究所出具鑑定報告。
- 4、確認死因。

參、民事專題（一） 從民事執行看民事審判

一、前言

實務學習第十六、十七周我們來到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學習，期間執行庭的張紫能庭長以其在民事審判與執行庭來往多年之經驗，講授民事執行之特性

並以此省思民事審判中應注意之事項，對於即將進入民事學習尾聲的我們而言，十足起到了統整各站所學之作用，故以此為起點試圖彙整幾個月來所學。

二、審核執行名義之風險及法院就原告訴之聲明之闡明義務

法院宣示判決時即已對私人間之爭議作出定奪，理想上兩造當事人即應本此而為後續法律關係之處理，然現實上當事人如不願自動履行，國家即建置有強制執行制度，使勝訴之當事人得執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藉以讓爭議法律關係確實獲得解決，故判決僅為爭議解決之開端，確保判決得有效執行，始能貫徹法院判決之意旨。又當事人如選擇以和解方式解決紛爭，然和解時當事人往往各有期待、或希望盡快於和諧氣氛下達成協議，實務上經常面臨和解條件難以執行之窘境，故法院更應耐心審酌和解條件是否得有效執行。學習時我們均能朗朗上口：「判決給付內容應可能、確定、適法，始能有效執行」，但因欠缺執行實務經驗，實際操作時往往有盲點，以下僅就法院審核執行名義時可能遇到之困難，試舉不能或難以執行之案例，藉以思考審理時法院應如何闡明始得避免此種情形：

（一）執行名義應「確定」始得有效執行：

事件經過：

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



後段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拆除共同壁冷氣室外機回復原狀。」，細觀此一聲明，雖原告主張被告應為「拆除」行為已屬特定，惟就行為所針對之標的一即係何台冷氣機？聲明與請求權基礎之關係？均不明確，本件法院因而於審理中闡明：「本件係基於土地妨害排除請求權及妨害防止請求權，但對於被告應該作為地點是否是在原告土地上，本院無法確認，需會同地政人員到場指界予以確認，此部分原告負有舉證之責，故原告是否要聲請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到場勘驗？」，並闡明原告應提出系爭冷氣機所在位置之照片以供特定，最後法院認原告之訴有理由，遂判決：「被告應連帶移除安裝於新北市○○區○○路○○○號房屋三樓牆壁上如附圖紅色部分面積共○平方公尺之冷氣室外機壹台。」。本事件有以下特點可供參考：

- 1、本件經法院闡明後原告主張其係以土地所有權為請求權基礎而非建物所有權，惟無論是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均屬絕對權，原告即應提出足資特定之資訊（例如地號、建號、地址等）供法院認定。又於執行程序中原告勝訴判決之執行方法，應為行為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 2、原告既主張以土地所有權為訴訟標的，則被告如何妨害原告土地所有權即屬重要，並應以此特定聲明，方能使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相契

合，故原告應特定其主張被告占用原告土地之面積，而訴之聲明特定所需之證據原告當然負有提出義務，故本件法院即闡明原告應就此聲請勘驗。

- 3、又原告主張以土地所有權為訴訟標的，然被告所有之系爭冷氣機並非直接占用原告土地，而係安裝在被告所有建物上並突出於原告土地之「上方」，故原告除主張被告占用原告土地之面積外，就系爭冷氣機究係於土地上何方處亦應特定，故本件法院闡明原告應提出系爭冷氣機之照片（照片顯示系爭冷氣機安裝於被告所有建物之三樓）以供特定，法院並以此作為判決附圖使判決可能、確定、適法而得有效執行。

（二）執行名義應「可能、適法」

始得有效執行：

事件經過：

兩造於審理中達成「被告應撤回對原告之違章建築檢舉」之和解條件，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處以此一執行名義為意思表示請求權，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自執行名義成立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而駁回債權人之執行聲請。

以本件為例，法院於審核調解筆錄時即應確認原告之請求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如無則應判決駁回或不得作為和解條件，且人民之檢舉應僅有促請行

政機關注意違序行為之效果，並非行政機關裁處之必要條件，故從合目的性之角度思考，此一和解條件亦無助於達成原告欲避免其所有違章建築被拆除之目的，是以，法院應闡明原告主張屬不能執行，確認其是否仍為此主張，而於闡明後如原告仍堅持主張，即應為敗訴判決或不作成和解筆錄。

三、執行程序之特性與風險

(一)張紫能庭長指出，執行程序因場域脫離法官可主導之法庭，且敗訴之一造可能將對判決實體結果之不如意投射在對執行人員之態度上，故執行程序會更重視風險控管，包含執行現場之安全性、執行結果之無爭議性，而此相對於審理中均需更重視與當事人之互動溝通，故認為執行時應具備以下能力：

- 1、執行人員的專業信賴。
- 2、外圓內方的執行態度。
- 3、周延縝密的執行計畫。
- 4、同理折衷的溝通技巧。
- 5、機警靈活的現場應變。
- 6、認知風險的預判準備。

(二)法官、法院人員等離開法院後，均需特別注意在場所有人之人身安全，以發動強制執行之時機為例，現場指揮官務必確保所有人（尤執行當事人）之行為處於法院可得預見之範圍，如現場透明

度不高，即應確保該混沌不明狀態被排除後再開始執行，就曾有一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中，執行人員未注意有一女子緊貼在債務人身後，即開始排除債務人之占有，執行中員警遂被該名女子藏在身後的菜刀砍傷，從事後觀點來看，此一憾事導因於未為「認知風險的預判準備」，當時如要「機警靈活的現場應變」應下令所有執行人員後退，並令債務人自行退出房屋占有，縱無法令其自行解除占有，亦應改採「外圓內方的執行態度」、「同理折衷的溝通技巧」，降低債務人的抵抗程度，無論如何切勿抱有碰運氣心理而硬著頭皮執行，張庭長即作一註解「越難的案件執行越要慢」。

(三)除了強制執行程序必然需與當事人面對面溝通外，審理程序中之履勘程序亦會面臨相同難題。學習期間於某次分割共有物履勘中，兩造於共有物管理之前案訴訟早已爭鋒相對，故該次履勘現場時被告屢屢以其對前案訴訟結果之不滿質疑法官現場之訴訟指揮，更指責並試圖碰觸隨行之書記官，該次程序中法官即先令被告後退與法院人員保持距離，並要求書記官將被告與本案相關之



陳述記明於履勘筆錄，再重申書記官僅聽從法官指揮，故如對書記官作成筆錄有意見應直接向法官陳明。事後指導老師解說，履勘現場其實少有衝突，而為了避免當事人對法院公正性產生疑慮，法官於現場時應注意勿僅與一造律師交談或互動，於現場時亦宜由原告領頭，否則在狀況不明之現場法官過度急進亦面臨身體、自由上之危險。

四、結語

綜上所述，審理與執行中經常面臨相同之問題，所以相關的原理原則可經思考之後相互流用，然對於審理與執行性質不相容的部分，對於較少接觸執行層面的我們而言，即應確實留意並調整後再適用，使在不同領域所習得之知識，均能發揮最大效益。

肆、民事專題（二） 簡易庭實習心得

一、簡易庭程序基本注意事項

簡易庭的案件，許多是法人商人對個人提告，因此常會使用定型化契約。收案時要先注意其契約是否有管轄權約定。若有專屬的合意管轄而自己無管轄權，要在當事人為本案辯論前移出去。惟應注意小額事件無定型化管轄合意之適用³。

收案時亦應留意訴訟標的價額，若逾越簡易庭應承辦之金額，應以簽呈移出。若是涉及不動產，其價額可以以實價登錄資訊或請當事人送鑑定為之，惟須留意現在多數見解不接受以課稅現值核定不動產的價額。

二、簡易庭常見案例類型之審理方法

（一）車禍事件

首先，必須調閱之資料有：公路監理電子闖門、兩造財產資料及勞保資料、強制險。並應向「分局」調閱車禍相關資料影本（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判表、談話筆錄及彩色相片）過庭參辦，如有刑事卷亦應調閱。若當事人聲請車損鑑定時，應請當事人提出彩色照片。

若原告並非登記之車主，但卻是實際管領、使用車輛之人，可以透過債權讓與方式解決。亦即：請原告提出車主「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予給原告」之同意書。

後續醫療費用，如果案件仍新，可能尚未支出，此時只能請醫院估算（但有些醫院不太願意承擔此責任）反之若案件已經經過一段時間，理論上後續醫療費用均已支出完畢，此時應要求當事人提出單據。

當庭勘驗的流程：

- 第 0 步：事先準備好草稿。
- 第 1 步：影片開始時，確認

路段，亦即畫面上各條路的路名、方向。

- 第 2 步：先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
- 第 3 步：就事故發生前後，逐秒停格，並逐秒口述勘驗內容。
- 第 4 步：提示勘驗草稿，分段落概述。
- 第 5 步：當事人表達意見、修改。

(二) 定期租賃契約：請求遷讓房屋或積欠租金案件

收案後首先應注意：是否為定期租賃？若屬定期租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屬簡易事件，無法移到普通庭。若屬不定期租賃，則回歸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視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定，核定方式已詳前。

又若雖屬定期租賃，但是當事人同時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時，則因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並非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 款「因建築物租賃或借貸涉訟」，仍應回歸不動產價額而定，核定方式詳前。

此外，閱卷時應留意原告是否為契約出租人。有時可能屋主將房子交給

家人管理出租，但起訴時誤以為自己也可以主張契約權利。此際應闡明其追加請求權或者追加或變更原告。

(三) 積欠卡債或電信費案件

被告偶爾會抗辯門號非本人申辦、契約上簽名為偽造等等。此時，除了契約原本以外，尚應詢問被告「還有在那些金融機構開戶」，並請被告當場書寫十次相同格式之簽名（因此，若被告本人未到場，應請訴代請本人下次親自到庭），作為參對之筆跡。

鑑定機關可以當庭詢問原告欲選擇何者（通常是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讓原告二選一）

(四) 修復漏水案件

修復漏水案件，鑑定報告所估定的費用如果有部分非關漏水，而是關於隔音、減震之修繕時，應闡明原告釐清其是否欲追加請求。若原告並無委任律師，則讓原告回去斟酌、詢問後再決定。

又若鑑定報告的修復費用混雜了多個不同項目，亦應補充函詢：請區分那些修復費用係有關漏水修復、哪些係有關其他工程。

若經過鑑定，宜曉諭當事人將訴之聲明更正得更詳細。例如：「被告應

³ 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將原告所有之系爭 _____ 樓建物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修復方法依 _____（鑑定單位）_____ 於 _____（日期）_____（字號）_____ 鑑定報告第 _____ 頁所載關於 _____（門牌號碼）_____ 建物之修復項目、費用、及方法為修繕。」

另外若原告聲明：「被告應容任原告進入被告住處修復……」可以曉諭原告其實依前開更正後之聲明亦可達成其目的。蓋若進入強制執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即可命第三人代為履行，亦得進入被告住處修繕。況且，民法第 767 條得否作為請求「容忍進入」之依據，似亦有疑問。從而，前開更正之聲明實為已足。

原告並非屋主的情形，應闡明：願否變更原告（為屋主）？至於屋主若無暇出庭，亦可曉諭其委任原來的原告為訴訟代理人出庭即可。

更重要者，按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證人或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民事訴訟法第 337 條第 1 項後段參照。據此，在修復漏水而鑑定人有必要進入被告住處的情形，法院可以依前開規定而下裁定：「被告應於（時段）容任（鑑定機關）進入（門牌號碼）住處，就本院囑託漏水原因事項進行鑑定」。另外亦可發函當事人於鑑定當日做好那些準備（例如：清空雜物、拆除天花板、準備工具）等以便利

鑑定之進行。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案件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應特別注意如下兩條規定：

- 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1 條處罰時效 2 個月之規定。若收案時發現已逾 2 個月處罰時效時，應裁定「本件移送駁回，並退回原移送機關處理」。不過亦有見解認為可以裁定「不罰」。惟若依據第 31 條的用語「不得移送法院」以觀，似應採前說為妥。
- 2、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訊問後製作處分書。次按第 45 條規定：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移送該館簡易庭裁定。因此，若收到「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之移送，亦應裁定「本件移送駁回，並退回原移送機關處理」。

伍、刑事專題（一） 性侵專庭實習感想

一、審理程序方面

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

開。」，原則上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若違反則屬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是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原則上審判不公開。

被告為被害人之親屬時，人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以核對身分證與卷中姓名代號對照表記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是否正確之方式為之；另證人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則以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請證人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之方式確認人別（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 180 條第 1 項之關係）。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均會提醒檢辯雙方，不要提及證人即被害人識別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

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二、詰問之特殊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何謂「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之詰問，例如：被害人於本件案發前有無男友？該男友之姓名年籍為何？被害人於案發前 1 日有無與該名男友發生性關係，以及被害人案發時所著內褲精子細胞層 DNA 型別係何人所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35 號裁定參照）。若被害人身上採集的檢體，另有被告以外之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存在，被告或辯護人認可能是被害人在案發日為客人服務之過程中，與不同男性接觸而造成，應可排



除係遭上訴人性侵害所致為由，請求再傳喚被害人，俾詰問其身上何以另有其他男子的 DNA 反應，倘被害人前於偵查中，已坦承於案發前曾與男友發生性行為，則法院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之規定，認該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必要而駁回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判決參照）。

三、法律爭點方面

若兒童或少年邀約成年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成年人因而為之，是否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罪？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所稱「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未限制給付對價之提議或邀約者須為加害之行為人，而應包括提供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兒童或少年主動提議或邀約之情形，且對價之給付時間亦不限於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前，即使於性交或猥褻行為完成後始給付對價，如行為人所提供之財物或利益，客觀上屬於兒童或少年同意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對價者，均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判決參照）。

四、新舊法比較方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原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則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依其立法說明僅是「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尚非法律之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新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13 號判決參照）。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 42 條第 4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究應如何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強制治療規定，雖將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同法第 42 條第 6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告（最高法院 96 年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於收到此類案件時，應於裁判前就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送請鑑定，以免延誤辦案期限。

陸、刑事專題（二） 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

一、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事件主要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在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主要區分為調查程序及審理程序。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

品格、身心狀況及家庭情形等相關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處遇建議。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到庭之少年得裁定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等人或適當之機構，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者，並得裁定收容少年於少年觀護所，惟此時應於理由中詳細交代收容之必要性，例如：少年前有多次非行，且家庭管教功能不彰等具體事由。應注意如係少年刑事案件（少訴程序），應裁定「羈押」，並用「押票」將少年被告羈押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1 條第 2 項前段）。

二、調查程序

在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程序中，應依序對少年進行人別、非行紀錄之訊問及權利告知，其次詢問少年對移送之非行事實、被害人之指述或證人之證詞有無意見，並提示證物供少年辨認，最後依調查之結果，依情形分別為移送檢察官偵查、不付審理、不付審理並為處分，或開始審理之處置。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得於調查時以言詞為之，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其經到場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者，得即時開始審理。

三、審理程序

在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程序中，應諭知本件開始審理，並詢問少年在警詢及本庭調查程序中所言是否實在，以及對於被害人之指述或證人之證詞有無



意見，並提示證物。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請少年調查官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並詢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有無意見，以及是否同意，最後詢問少年最後有無其他陳述。如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當庭表示同意，即諭知本件審理完畢，且如法官採用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即當庭宣示裁定內容，並得僅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如宣示筆錄送達後，經本法規定得為抗告之人提起合法抗告，則須於 7 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少年及其他關係人。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如法官不採用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則定期宣示，並製作裁定書，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倘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少年調查官之處遇意見未當庭表示同意，則諭知本件審理完畢，定期宣示並製作裁定書。

四、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

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者，少年法院（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 月。觀察、勒戒後，少年法院（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少年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

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同條例第 10 條之罪者，少年法院（庭）應裁定交付審理。惟上開程序，於少年法院（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至於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處遇方式，實務上有認為刑事責任能力須滿 14 歲，故須滿 14 歲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亦有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無年齡之限制，且觀察勒戒後須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而於不付審理後法院即須塗銷該少年此次非行之前案，反較為保護處遇有利，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處理，即少年法院（庭）須對該少年為觀察勒戒之裁定。

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補發許可書。惟應注意者係，因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

護管束之少年，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得強制採尿。

五、其他案件之處理

於少年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或擔任車手取款共同詐欺之少年保護事件中，應注意不論調查或審理程序，被害人均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法官仍得於調查或審理程序中盡量促使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其另訂調解期日，使相關之刑事、民事紛爭得以一次解決。於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而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而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或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保護處分時，均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使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於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如另犯其他之罪，則先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六、對少年之強制處分

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例外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但書所定情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準用），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對於協尋到案之少年，於辦公時間內護送到案者，原承辦法官應即時訊問，並依法處理（即決定釋放、命責付或收容），至遲不得逾 2 小時；其當日定有他案庭期而值開庭者，應於上午或下午所定各案訊問完畢後接續訊問及處理。原承辦法官因差假或他故不在者，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受託人辦理。於辦公時間外解送到案者，值日法官應依前揭方式辦理，並於次一上班日以特急件分案。除有急迫之情形、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訊問者外，不得於夜間行之。法院於訊問經尋獲之少年後，應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應於尋獲少年之次一上班日前撤銷協尋。如知悉他法院尚有發布協尋者，應速通知該法院；如知有其他案件尚待執行者，並應即通知該執行機關。